##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績優社團教練獎勵金核發要點

民國 104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社團教練協助本校學生社團發展,提昇學生技能 水準,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績優社團教練獎勵金核發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 點)。

## 二、 申請資格:

- (一)教練其所輔導之社團人數須達20人且至少有三個系所成員,且為技藝性社團。
- (二)該社團要配合學務處,協助本校重要慶典及宣導活動,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上課 簽到單與活動成果報告表。
- (三)教練以外聘為原則,並實際傳授技藝性課程。
- (四)社團輔導老師不得同時兼任該社團教練。
- 三、 核發標準:依據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為參考,成績相同者則依評分標準表內之共通性及 社團活動績效兩大評分項目依序評比,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 作業流程:社團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前,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,備齊社員 名單、學期活動行事曆(含預定課程表)、教練基本資料作為附件。
- 五、經費來源: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,每年依經費來源或預算編列調整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